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共计募集资金75,2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735.59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2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735.5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2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456.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351.60万元尚未完成置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707.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2,670.46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856.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1,221.84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15,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21,456.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31,0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
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 2017 年 1005 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
合计				43,2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17/10/13	2017/11/15	3.80%	2,000.00		6.87
2	2017/10/13	2018/2/7	4.25%		2,000.00	-
3	2017/10/13	2018/4/18	4.30%		13,000.00	-
4	2017/9/22	2017/10/13	3.20%	10,200.00		18.78
5	2017/10/13	2018/1/3	3.50%		2,000.00	-
6	2017/10/13	2018/4/16	3.60%		7,000.00	-
7	2017/10/9	2018/4/10	4.35%		7,000.00	-
合计				12,200.00	31,000.00	25.65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是用于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是用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恒银金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银金融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银金融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银金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25.00			-1,725.00	[注 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5,950.00			-5,950.00	[注 2]	2018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	否	17,078.00	17,078.00	687.00	235.59	235.59	-451.41	34.29[注 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台建设 项目												
恒银金融 研究院建 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235.00	-	-	-235.00	[注 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26,097.00	17,735.59	17,735.59	-8,36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投资金额使用自筹资金 1,881.76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10.6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投尚未完成置换，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 0。详见本意见“三、（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投资金额使用自筹资金 6,469.84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84.0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91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 0。详见本意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启动不久，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进度未达到投入进度。

[注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启动，因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项目投入进度为 0。